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谦，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王谦，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历任技术员、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北京市中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北京市北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五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华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王谦	6	6	0	0	否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共 13 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关于审查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及《关于审查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共 5 项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管薪酬、股权激励方案、关联交易等诸多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段发阶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前，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段发阶先生。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合规自律意识和专业水平，提升履职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组织专业机构为董监高人员开展“新证券法背景下董监高履职与合规交易”、“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两场主题培训，涉及董监高履职义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合规管理等方面。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并完成“2023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加深对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时机，安排专门时间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就关心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指导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监督。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落实相关法律和监管文件新规的制度建设进展，通过会议交流、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了章程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文件的修订、出台背景和完善思路，对公司相关制度及时更新和管理机制的跟进完善予以认可。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

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通过多种方式适时向独立董事汇报议案所涉相关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地在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和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前调查，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6 日、4 月 25 日、8 月 24 日、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王元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王元伟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元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为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陈桂刚先生、刘纯先生、陈宇硕女士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宇硕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综上，本人同意聘任梁兴国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淑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桂刚先生、刘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宇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上述董事和高管薪酬（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2024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参加各级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本人将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谦：

2024 年 4 月 18 日